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8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癸 108 執沒 2094 字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發文

3853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沒字第 2094 號受刑人宋源謀 賭博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下列扣押物品（108 保 1331），本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以
南檢錦癸字第 06414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
領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,200 元	林萬存 / 臺南市永康區

- 二、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
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
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 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
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